

证券代码：834210

证券简称：明东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陈卫东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

###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苏州一民展示器材厂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苏州银行临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80万元。本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100万元无偿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生效日期为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日已归还借款40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三位董事陈卫东、陈佳迪、张风云为本议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由无关联方董事按正常程序表决。因无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2016年9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10

特此公告。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